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分院邀柯耀程教授談「沒收」新制

【本刊高雄訊】為因應新修正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將於105年7月1日施行，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院柯耀程教授主講「沒收修正於實體與程序法之實踐」，由張清埤院長主持，轄區法院之院檢首長、庭長、法官、檢察官等百餘人踴躍參加。

柯教授說明此次修法將沒收排除於刑罰「從刑」之外，單獨列為一章，明定沒收為國家絕對性取得，基於「任何人都不能因犯罪而得到獎賞」之理念，應徹底剝奪不法利得，因而將犯罪所得之沒收對象，擴張至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同時賦予沒收得單獨宣告及沒收裁定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在比例原則應用上，增訂由法官裁量之「過苛條款」，以資衡平。並從學理上闡釋沒收之屬物性本質，「沒收對象所在，即為沒收作用所在」，新法試圖擺脫沒收之屬人性，朝屬物性方向修正，但仍有未足。復從犯罪結構的安頓、法律效果對應關係檢視、法律效果屬性辯證各方面，逐一詳加解說。

柯教授認為刑法沒收規定修正後，法院審判實務上可能面臨如下難題：（1）因應對第三人沒收或追徵所衍生之救濟制度，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應否作相對之修正；（2）檢察官如未聲請沒收，法院逕為判決，有無訴外裁判的問題；（3）關於毒品案件應否宣告沒收、銷燬，是否屬於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之其他法律，如依刑法第2條從新原則，是否即不再適用，及與刑法第11條但書究應如何適用；（4）沒收的效力係由國家原始絕對取得，則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沒收物，於執行後3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檢察官「應」發還之，二者有無衝突，如何適用；（5）有關沒收法律效果，係檢察官請求之事項，抑或屬法院適用法律之職權事項，此部分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得變更起訴法條的範圍，如檢察官起訴書未具體計算不法利益所得，或未建議沒收，是否會構成訴外裁判；（6）違禁物沒收雖無追訴時效規定，惟刑法第40條之2第3項卻有10年執行時效規定，其時效概念容有檢討餘地。

柯教授期許上述難題能透過審判實務運作，尋求共識，使新法順利施行。

推動司法E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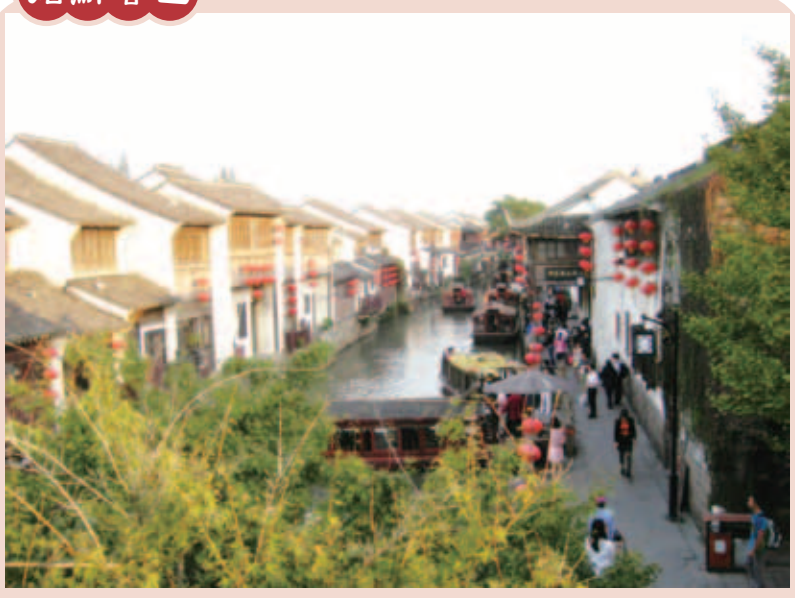
科技法庭教育訓練與座談 歡迎報名

【本刊臺北訊】為推廣科技法庭並瞭解審、檢、辯、學對司法E化改革相關意見，司法院將於4月23日及4月29日，於法官學院分別舉辦「科技法庭座談會－會前教育訓練」及「科技法庭與司法E化改革座談會」，即日開放線上報名，歡迎參加。

「科技法庭座談會－會前教育訓練」係針對台北律師公會會員開課，由臺南高分院侯廷昌法官講授相關軟體在卷證檔案的快覽、定位、與整併，證據資料的分類與連結，詰問與心證的註記，影像、語音檔案與筆錄譯文的連結、比對、註解，影音檔案的擷貼圖等之操作方式，以協助律師深入瞭解科技法庭相關軟硬體設備之使用效益。

「科技法庭與司法E化改革座談會」則由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主持，司法院資訊處何君豪處長主講，開放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報名。會中除介紹尚未閱卷電子筆錄之讀取，以及如何使用Xchange PDF軟體一次製作所有證人證詞的書籤、將電子卷證的書籤輸出成文字檔供製作辯護狀使用，以及不同軟體間之轉換使用，與專供律師與檢察官於法院進行數位證據軟體的操作方法等內容；並預定討論電子卷證之統一編定方法、司法院與各地律師公會合辦科技法庭教育訓練模式之建立，以及民事線上起訴推廣等議題。

姑蘇春色



蘇州七里山塘 正式名稱為山塘街，據傳係唐朝白居易為便利交通，鑿河修街而來。山塘街自古即有「姑蘇第一名街」之稱，家家戶戶前街後河，河上小船往來，街前店鋪林立，臨河處處古橋橫跨，呈現典型的江南水鄉風貌。

攝影／李唐聿（公懲會書記官）

藝術與生活

臺南地院同仁陶藝實作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同仁對陶藝文化之認知，臺南地院4月1日邀請臺南市社區大學齊競文講師主持「陶藝實作」課程，由鄭銘仁法官主持。

齊講師畢業於臺灣藝術大學雕塑系，從事陶藝創作30餘年，曾舉辦多次個展，亦有豐富之陶藝教學經驗。齊講師首先介紹陶土的特性，接著說明陶藝製作的重點，包括：厚度要平均，並要注意濕度及黏合等。並於實作時，細心指導參與同仁，鼓勵適時加入個人巧思及創意，協助同仁完成一件件各具特色之陶藝作品。

最後，莊崑山院長、齊講師、參與同仁及所有完成作品一同合影（下圖），圓滿結束結合藝術及生活的體驗之旅。



首屆「高院好聲音」決賽　實力驚人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同仁情誼，並紓解工作壓力，特舉辦105年第1屆「高院好聲音」歌唱比賽活動，於4月1日舉辦決賽，由曾任中廣音樂節目主持人的宋多加老師、新竹教育大學施綺年講師及臺高院合唱團指導老師游麗鈴老師共同為比賽評審。

因參賽者眾多，競賽分甲、乙組進行，各參賽者無不卯足全力展現才藝，並有多組啦啦隊現場助陣，氣氛熱鬧非凡。最後，甲組林恆吉庭長以鋼琴自彈自唱「可惜不是你」贏得評審一致好評，奪得第一名；乙組何哲旭庭務員以獨特的嗓音演唱「燃燒」，完美詮釋歌曲意境，拿下冠軍。

臺中地院舉辦「雲門2 十三聲」少年藝術欣賞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日舉辦「雲門2 十三聲」少年藝術欣賞活動，由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結合公益團體贊助門票，邀請受保護處分少年觀賞現代舞作的藝術表演，提供少年正當休閒娛樂之機會。

「雲門2」鄭宗龍藝術總監為回饋社會、拓展藝術紮根，於其編導舞作「十三聲」在臺中市中山堂演出時，特尋求企業贊助，邀請臺中地院受保護處分少年及法官、少年調保官共35人前往觀賞，並於演出後舉辦座談，與少年交流互動。

鄭總監表示，該舞作創作靈感來自艋舺傳奇故事，在60年代的艋舺大厝口廣場，有位說書人能以幼聲老嗓、百變聲腔講古，因而獲得「十三聲」封號。舞作與音樂人林強等合作，結合臺灣民間唱咒、古謠與廟會等元素，呈現臺灣民間的多元生命力。

參與少年雖然大部分是初次欣賞現代舞表演，但卻因舞作中的廟會、陣頭表演元素，而有極大的共鳴，對表演內容留下深刻的印象。

宜蘭、雲林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廉政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結合宜蘭地檢署、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宜蘭縣調查站等11個政風、調查機構，配合「2016宜蘭綠色博覽會」，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為有效達成宣導目標，安排多樣化活動，包括：童玩遊戲、射箭、九宮格、彈珠臺、播放廉政短片、廉政有獎徵答、廉政問卷、反貪簽署等，吸引眾多遊客參與，現場氣氛活絡；透過遊戲互動使民眾瞭解當前政府倡廉反貪之政策作為及決心，並宣導「清明的法官 親民的司法」及「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改革作為，使反貪倡廉觀念，往下教育扎根。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結合虎尾鎮公所辦理「2016年虎尾玉米節」活動，與雲林地檢署、雲林監獄、雲林縣政府政風處，以及虎尾鎮公所、四湖鄉公所共同於虎尾鎮龍安宮設置廉政宣導攤位，藉由活潑有趣的有獎問答，與民眾近距離互動，深化民眾對司法改革及廉政理念的瞭解，民眾參與踴躍，反應熱烈。

徵　才

◎最高法院甄試聘用法官助理

最高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及儲備人力，辦理法官助理甄試，並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人。報名日期至4月25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歡迎具律師資格，或取得法律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或曾任、現任各法院法官助理者，踴躍報名。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最高法院網站，或電（02）23141160轉6238 巫小姐。

法制動態

◎司法院、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 日會銜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